

DEC 10 1990

第三十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主席: 拉纳先生(尼泊尔)

目 录

-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续)
- 主席的发言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1/45/PV.39
4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下午3点25分开会。

议程项目45至66和155(续)

审议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并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下午委员会将首先就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30, A/C.1/45/L.31和A/C.1/45/L.41作出决定。然后委员会将就第12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12/修正案1作出决定。委员会就上述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后,将就第13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10, A/C.1/45/L.49和A/C.1/45/L.53修正案1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A/C.1/45/L.30、A/C.1/45/L.31和A/C.1/45/L.41作出决定。

我现在将请那些希望进行发言的代表团发言,但不是解释它们对第11组中决议草案的立场。

希尔腾纽斯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想就第11组中决议草案的有关问题作一发言。瑞典是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决议草案A/C.1/45/L.30和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5/L.41的提案国。瑞典关于核禁试问题的一贯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国代表团不准备多做重复。出于明显原因,我们希望裁军谈判会议核禁试问题特设委员会的职能应尽可能做到久远,但我们认为,形式不应重于实质,而重要的是,裁军谈判会议至少应最终致力于全面和彻底核禁试方面的实质性工作。

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人们进行了深入的磋商,将决议草案A/C.1/45/L.30和A/C.1/45/L.41合并在一起。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显示了非常积极的态度

和极大的灵活性。这导致了一份折衷的实质性案文，将得到或应当得到本委员会的广泛支持。

然而，我们得知，一些国家表示，它们不能支持这一折衷。我们对这一点并对因此不能提出一份合并的决议草案深表遗憾。就其本身并就核裁军领域中的其他重要问题而言，全面禁试问题都是一个必须积极加以解决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使我们丧失了一次重要的机会。

托思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将就有关全面核禁试问题的三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这些决议草案是A/C.1/45/L.30、A/C.1/45/L.31和A/C.1/45/L.41。面对这三项决议草案，我准备概述匈牙利在全面禁试条约问题上的立场。

匈牙利坚决支持全面和普遍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目标。这样一项条约将是朝着全球裁军进程迈出的重要一步，因为它将抵制在质量上改进和发展核武器，遏制核军备竞赛。全面禁试还将加强不扩散制度，该一制度的重要性怎样强调也不会过份。

我们欢迎裁军谈判会议的决定，按照该一决定，在七年之后，裁军谈判会议得以重新设立核禁试问题特设委员会。在灵活的授权基础上产生的协商一致意见表明，一些以往的立场发生了非常积极的变化，必须进一步坚持这一方针，以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创造切实的成功机会。

就我国代表团而言，从过去十年来的成败中得出的主要教训是，全面禁试问题不能通过单一的措施获得解决。必须在最大程度上利用一切可能的途径和方法，包括双边和多边谈判以及适当的临时措施。循序渐进的方针，虽然有时或许不会满足所有期望，但鉴于问题的迫切性，事实证明，这一方针在若干场合下是行之有效的。

我们认为即将召开的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是我们促成全面禁试努力过程中的又一重要事件。考虑到多边裁军谈判目前的状况，修正会议的参加者必须清楚地意识到，任何失败都可能给裁军领域中的多边主义的作用和前途带来严重问题。因此，在会议的筹备过程中，任何代表团都不应回避什么是现实和合理目标的问题，这一目

标既不能定得过低，以致错过了现有的机会，也不能定得过高，以致立场普遍过于僵硬，妨碍了取得实质性进展。

近年来，人们在许多场合表明，只有缔结一项可以进行充分核查的条约，才能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我们坚信，在目前的形势下，广泛核查措施的提出为设法实现我们的最终目标提供了极为明显的可能性。因此，按照我们的理解，如果修正会议就制订有关全面禁试条约的核查措施问题提出建议，其结果将是积极的。

就全面禁试条约制订广泛的核查措施问题应从明确界定的观点出发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內解决，以使之有可能制订一项复杂制度的执行原则，同时，又避免引起政治性争端。

作为这一长期进程的第一步，可授权裁军谈判会议地震专家特设小组扩大其活动范围，制订一项地震核查制度付诸实施。还可采取另一项措施，即就可能成为该项复杂制度的新的重大因素的那些核查方面，主要是大气辐射分析方法和现场视察，进行技术性研究。可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适当的论坛，为此目的单独设立技术小组。该专家小组可综合研究各项核查方法，并就可靠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制度商定一项提案。

目前的情况有两种行动方针：我们或者继续保持现实的态度，使我们的愿望与现有可能性相一致，利用每一次微小的机会促成实现最终目标，或者直接要求实现全面禁试。考虑到目前多边裁军谈判的情况，我们坚信，第一种行动方针是唯一可行的方针。

科林斯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很高兴成为关于停止一切核试爆的决议草案A/C.1/45/L.30和关于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41的提案国。爱尔兰政府极为重视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的问题。

正如我们在10月4日本委员会一般性辩论的发言中所表明的，我们认为，全面禁止核试验应当被看作是走向裁军的第一步，而不是最后阶段，只有在商定了其他裁军要点之后才应实施。(A/C.1/45/PV.15, 英文第36页)

最近重设裁军谈判会议核禁试问题特设委员会使我们很受鼓舞。然而,我们认为,该委员会要想保持有效,必须很快获得进行切实谈判的授权。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参加这些谈判,以早日顺利缔结全面禁试条约。

出于这些考虑,爱尔兰欢迎两项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之间进行的紧张磋商,以就一项能够获得本委员会最广泛支持的联合案文达成一致。我们对各有关代表团进行的努力表示赞扬。我们认为,已经产生的案文为实现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目标而进行谈判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今年没有能够将一份联合案文提交本委员会审议和通过,我们对此表示遗憾。但是,我们希望明年能够取得较为积极的成果。我们将努力促进这一点。

奥布赖恩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澳大利亚代表代表29个提案国介绍了文件A/C.1/45/L.41所载的决议草案“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我现在以该决议草案的一个共同提案国的身份发言,我重申新西兰深信必须紧迫地进行有关核禁试条约的工作。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当然在核裁军领域中看到了真正的进展。核武库终于开始得到了大幅度的削减,但是核武器数目进一步的削减不应该成为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一个必要的先决条件。我们在这一点上完全赞成爱尔兰代表的观点。

我们认为,这种禁试应该具有其绝对令人信服和独立的理论。全面禁试应该成为限制核武器纵向和横向扩散的根本限制因素。在随着陈旧的冷战僵化的消失的世界秩序出现变化的时候,这是一个值得考虑的关键的问题。

我们知道,本委员会的绝大多数国家都持有这种观点。去年,联合国145个会员国对决议草案A/C.1/45/L.41的前身投了赞成票,这项决议草案现在摆在我们面前。我们认为,当时为那项决议草案所表现出的巨大的支持促进了裁军谈判会议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在相隔几年之后的重新建立。我们期待着明年裁军谈判会议继续就这一问题进行实质性工作,因为我们认为全面核禁试的达成仍然是我们利用冷战的结束所带来的变化和机会的必不可少的要求。

新西兰不仅是决议草案A/C.1/45/L.41的主要提案国之一，它还将支持决议草案A/C.1/45/L.30，这项决议草案是今天上午由墨西哥代表介绍的。

正如我的澳大利亚同事已经指出的，两项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之间最近几周进行了严肃和紧张的讨论，试图达成一项能够获得国际社会压倒多数支持的单一案文。一个单一案文能够使联合国在核裁军领域中具有根本重要性的问题上以一个声音讲话，今天上午不止一个代表在解释对南部非洲问题投票立场时很好地说明了联合国以一个声音讲话的需要。

关于禁试的单一案文将反映出我们世界一个新的、更有希望的事物秩序的方向的确发生了变化，这个一案文也将是使本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一个重大成就，我认为这是我们大家共有的目标。

在最近几天中，由于两组提案国表现出显著的富有建设性和灵活的态度，我们似乎的确能够在本委员会达成一项联合案文。我们完全赞成墨西哥大使今天上午有关这一问题的发言。两组提案国制定的作为联合案文基础的平衡和现实的案文未能在现有时间内获得其他会员国的支持，新西兰同爱尔兰和澳大利亚一样对此深表遗憾。我们相信，经过更长时间的这一案文所涉问题的讨论可能产生更加积极的反应。

我们希望讨论所取得的进展将在今后以适当的方式继续下去。我们大家都有责任以建设性和向前看的态度对待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代表团想在表决前解释投票，委员会现在将就今天上午由墨西哥代表宣读的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1/45/L.30采取行动。

这项题为“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的决议草案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990年11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30的提案国如下：阿富汗、玻利维亚、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加纳、印度尼西亚、爱尔兰、墨

西哥、缅甸、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墨西哥代表宣读的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5/L.30付诸表决。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捷克斯洛伐克、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经过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A/C.1/45/L.30以107票对3票、18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把决议草案A/C.1/45/L.31“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付诸表决。这项决议草案是由墨西哥代表在1990年11月13日第一委员会第35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宣读共同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31的提案国如下:阿富汗、巴哈马、孟加拉、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佛得角、智利、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泰国、多哥、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C.1/45/L.31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

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5/L.31以98票赞成2票反对28票弃权得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迫切需要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5/L.41进行表决。该决议草案于1990年11月16日在第一委员会第30次会议上由澳大利亚代表介绍。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卡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1/45/L.41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来国、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斐济、芬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苏里南、瑞典、泰国、瓦努阿图和扎伊尔。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A/C.1/45/L.41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

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中国、印度、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A/C.1/45/L.41以122票赞成2票反对6票弃权得到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代表团发言解释他们的投票。

康韦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为什么爱尔兰代表团必须对委员会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A/C.1/45/L.41投弃权票。

爱尔兰政府对一个全面禁试条约明确支持在几分钟前在我们关于决议草案A/C.1/45/L.30和L.41的声明中已经得到了概括。正如我们在那份声明中指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必须迅速被授权进行真正的谈判以期早日成功地达成一项全面的禁试

条约。所有核武器国应该参与这些谈判。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去年6月在纽约举行的会议就即将召开的会议的组织方面达成的协议。

但是,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5/L.31中所载的一些建议有保留。例如,我们认为应该由部分核禁试的签约国就即将召开的修正会议的后续工作应该如何进行达成协商一致才更加合适,然后将此协商一致提交大会同意。这一有价值的做法一直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种审查会议中得到遵循。

但是,这一决议草案没有采取这一做法,所以,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但是,我们支持第三段关于在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之前暂停所有核武器试验的呼吁。

瓦根梅克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大会第44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对核试验问题和召开一次修正部分禁试条约的特别会议问题作了仔细的投票解释。自那时起荷兰的立场并没有改变。我们再一次声明我们支持裁军尤其是核裁军进程的广泛内容的前景之内以寻求全面禁试作为长期目标。全面禁试的问题不能孤立地看待。核试验是一种政策的基本组成部分,该政策依靠核武器预防所有战争,而不仅仅是核战争。

因此,该政策的言外之意就是,在核试验减少最终被禁止之前,必须出现一个战争危险极大降低的政治形势。

欧洲一直为此目的工作。一整套谈判正在进行;谈判已经取得了成果,并且可望很快取得新的重大成果。东西方关系正取得重大的发展。这些发展的一个结果是,并且将是人们日益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

荷兰所属的联盟是防御性的,在任何情况下它都永远不会首先使用武力。它的目标依然是欧洲的持久和平。荷兰对欧洲变革的影响并没有置若罔闻,它在许多场合都热烈欢迎这些变革带来的前景。荷兰作为一个防御性联盟的成员还认识到,在政治变革和关于广泛的裁军议程谈判获得成功之后,人们才能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这反映了一种形势发展,即作为关系的格局发生变化的结果,人们要采用一种新

的防御战略来使核武器真正成为最后的手段。

各项谈判都增加了动力。广泛的裁军议程中一些项目已经获得成功；而另一些项目也接近获得成功。核试验问题是这个广泛进程的一部分。我无需详细说明，但是东西方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景象看上去很壮观：消除中程核力量、削减战略武器谈判、减少欧洲常规部队、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和在将来进一步的谈判诸如削减战略核武器以及为何不可以有第二阶段削减战略武器谈判和进一步削减常规武器。不仅正在削减欧洲常规力量，而且欧洲军事活动的透明度正在大大增加。

关于极限禁试条约和和平核爆炸条约的核查议定书的谈判既然已经圆满结束，我们就必须向前看，进一步推动限制核试验的进程，这项进程是美国和苏联于1987年9月开始的。人们已经同意的和即将同意的大幅度削减核武器一事应当用来推动关于限制核试验的谈判。

我们真诚希望美国和苏联关于进一步限制核试验的谈判尽快恢复。沿着进一步削减核武器和在威慑战略中进一步减少对核武器的依赖的道路，把核试验的等级和次数限制在最低水平上，这将表明在适当时候实现全面禁试方面取得了有意义的进展。

这种方式是我们对核试验问题和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问题投票的基本考虑。的确决议草案A/C.1/45/L.30、A/C.1/45/L.31和A/C.1/45/L.41都同那项政策不一致，因此无论我们怎样赞同我们共同努力的最后结果应当是签署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我们不能无条件地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为此，荷兰认为裁军谈判委员会进一步就各种相互关联的禁试问题做工作是必要的和至关重要的。如果我们准备在时机成熟时在多边一级签署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我们还有许多打基础的多边工作要做。因此，裁军谈判委员会还有不少实质性工作要做，例如核查和遵守条约问题以及关于禁止核试验的其他问题。我们欢迎裁军谈判委员会特设委员会恢复关于核试验问题的的工作。我们希望这项工作将在1991年初裁军谈判会议重新开会时继续进行。

我国代表团承认全面核禁试作为一项重要的目标依然完全有效,同时它深信处理全面核禁试问题必须作为裁军进程的一部分。全面禁试不可能单独进行。这实质上是我们在关于修正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5/L.31的概念和结构上碰到的问题。就象我刚才所说的那样,全面禁试需要事先做大量的实质性工作。因此一月份的修正会议当然不能作为实现全面禁试的一条捷径。

由于同样的原因,我们不能支持载于A/C.1/45/L.31的第4、5和6段中的建议,因为这些段落设想使具体的修正努力长久化。我们认为这种基于把禁试单独挑选出来的永久进程不会获得成果,因此也不可能有利于实现我们大家争取的目标。

尽管这样说,我国代表团当然不会放掉一月会议提供的公开和建设性地就该问题交换意见的好机会。

堂胁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关于日本对刚表决的决议草案A/C.1/45/L.30、L.31和L.41的投票,我要阐明日本对核试验问题的下述立场。

日本对早日实现可核查的全面核禁试一贯高度重视,并且总是积极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国际论坛为实现这一目标所作的努力。同时实现这样的禁试不得破坏各国的安全。因此我们认为,仅仅签署一项协议或修正现有的条约就试图立即达到全面禁试是不现实的。日本认为一种循序渐进的方式是达到全面禁试的最可靠的方式,并且归根到底是最迅速的方式。

日本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为我们达到全面禁试的共同目标提供了最佳途径。因此日本高度赞扬今年重新设立裁军谈判委员会核禁试特设委员会,并且强烈希望,为了在客观评价真实形势——包括美国、苏联双边核试验谈判的重要进展——的基础上进行全面禁试各方面的实质性工作。特设委员会将根据与今年相同的授权于裁军谈判委员会1991年会议开始之际重新设立。

决议草案L.30似乎没有反映这种现实的方式,尽管日本的目标同提出草案的国家一样,但是日本不得不在对它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至于决议草案A/C.1/45/L.31,日本认为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为讨论实现全面

禁试的各种办法提供了又一次机会,希望会议上的讨论通过核武器国家和非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合作与相互谅解将尽可能成为建设性的。从这种观点出发,日本将参加会议。然而,日本同时认为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将带来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的不必要的重复。

莱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求发言解释其关于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A/C.1/45/L.30,题为“修正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的L.31和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L.41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美国仍然认为谈判和实现现有核武库的深入的、稳定的可有效核查的削减是消除核武器造成的威胁和促进核武器军备控制的目标的最佳途径。全面核禁试不能造成核武器的削减也无法消除这种武器造成的威胁。

美国关于限制核试验的政策是以逐步的作法为基础的。在布什和戈尔巴乔夫总统于1990年6月1日签署了两项关于《极限禁试条约》和《和平核爆炸条约》的核查议定书之后,双方的有关立法机构均同意批准这些条约。我们欣赏决议草案L.41对成功地达成这两项议定书的承认。这些议定书涉及为两项条约提供有效核查所需的新的和复杂的技术,包括爆炸力的直接现场测量。这些核查规定的前所未有的性质和复杂性需要我们就其取得一些经验,以便引导关于进一步限制核试验的最恰当的步骤。这种作法的基础是一项简单的主张,即我们应该了解到刚刚议定的核查制度作为提出和接受发展这个体制的建议的必要基础发挥多大的作用。

在我们将新的核查议定书付诸实践时,美国将准备提出就进一步限制核试验的可能性进行谈判,这种限制从国家安全的角度看是合理的,有助于稳定而仍允许确保可靠的、安全的和有效的威慑。

但是,我们相信只要美国必须依赖核武器威慑,我们就必须有一个保障我们力量的可信性和安全的合理试验方案。在这方面,美国还未找到任何《极限禁试条约》所包括的限制以外符合我国国家安全利益的关于核试验的进一步的限制。

全面核禁试仍然是美国的长期目标。我们认为必须在我们不再需要依赖核威慑

来确保国际安全和稳定,在我们实现了广泛的,深入的和可以有效核查的军备削减,实质性地改善了核查能力,扩大了建立信任措施和常规力量更大程度平衡的时间背景下看待这样一项禁止。

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决议草案L.30包括了一些美国不能同意的规定,包括声明禁止所有核试验是一个最高优先的问题并要求就彻底停止这种试验进行谈判。

关于将要召开的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修正会议的决议草案L.31也含有我们不能同意的规定。我们认为它不恰当地力图介入完全属于会议权限的问题。美国认为部分禁试条约是一项非常宝贵的军备控制文书,它的整体性一定不能受到威胁。由于这些和其它的原因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L.31投了反对票。

作为《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美国不支持修正会议并将反对为将《条约》改为一项全面禁试条约提出的修正。但是,作为《条约》的保管国,美国忠实地遵守了它的义务并与另外两个保管国一道安排会议于1991年1月7日至18日在纽约召开。

至于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L.41,其大多数规定反映了标题所包含的基本前提。如我早些时候所表示的那样,美国不接受这个前提并认为全面禁试是一个长期目标。因此,美国遗憾地被迫再一次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虽然反对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美国一向愿意加入协商一致,在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一个有非谈判权限的特设委员会,检查与核禁试有关的具体问题,包括结构、范围、核查和遵守。在此基础上今年7月建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美国高兴地看到建立这个特设委员会并充分参与了它的工作。我们认为今年7月议定的权限足以进行有益的讨论。排除没有预见到的情况,美国将可能再一次加入在1991年重新建立特设委员会的协商一致。

乌烈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想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对第11组中的决议草案L.30,L.31和L.41的投票。

对我国来说,停止核试验是重大问题,因为这个问题从根本上关系到国际安全与稳定。目标是完全地,彻底地和可核查地制止试验。但是,比利时继续支持在更广泛的裁军背景下现实地处理这一问题的办法。因此,我们觉得制止试验性核试验只能在一个逐步的进程结束的时候实现。

我国愿在已经达成的协议中看到这个进程的前提,我们也希望我们在近期将看到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之间相互诚意的新的证明。要求立即停止所有试验是空想。有关国家已经表示他们愿意朝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减少其试验的数量,限制进行试验的条件和减少其能量。

由于这些原因,虽然我国代表团对缺少平衡的现实情况感到遗憾,认为它大体是可以接受的决议草案L.30和L.41的合并,但我国代表团同意后者,它将注意力集中于特设委员会的工作--由于中正大使和堂の胁大使的不倦努力,它在上届会议期间得以重新开始活动--和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

我们也感到现在通过一个决议来影响庄严文件的条款所规定的修正会议是不合时宜的,也是不合适的。

在这方面我愿确认,我国将积极并抱着诚意参加这次会议,尽管我们对这次会议解决我们所关心问题的能力抱有怀疑。

决议草案A/C.1/45/L.31列出了几种与我们立场不一致的解决问题的方法。我们提倡作出现实的具体的努力。它也试图把这次会议的会期延长至执行部分第1段中所提到的1991年1月7日至18日以后。按照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修正会议几乎要被变成一个常设机构。

查达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想谈一谈关于核禁试的两项决议草案A/C.1/45/L.30和A/C.1/45/L.41。

关于禁止试验核武器的问题作为多边裁军议程上的一个重要问题几乎已有36年了。其目标,正如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序言中所明确强调的:

“谋求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联合国条约集,第480卷,第6964号)

我国代表团赞成载于文件A/C.1/45/L.30中的决议草案。然而,我们注意到决议草案A/C.1/45/L.30所阐述的条约的范围是与普遍接受的这种条约的范围不一致的。我们认为,我们工作的范围已经在我刚才提到的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的序言中作了明确的声明。因此,我们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并不影响我们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范围应该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的立场,这是部分禁试条约的序言所预期的。

我国代表团没有能够支持载于文件A/C.1/45/L.41中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大会的建议是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进程的关键内容。我们认为,大会肯定能够提出建议,以一种比决议草案A/C.1/45/L.41所描述的更快的速度对此问题采取行动。谈判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目标应该在大会的建议当中明确地列出来。我们已了解到美国和苏联之间就核试验问题所进行的双边会谈。但是,正如1988年1月的斯德哥尔摩宣言中的6国领导人倡议中所说:

“任何为继续进行试验留有余地的协议都将是不可接受的。”(A/43/125,附件)

我国代表团还想敦促,在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之前,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暂停试验以便促进这一条约的谈判。

达·科斯塔·席尔瓦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非常遗憾,我国代表团不能够赞成决议草案A/C.1/45/L.41。我们曾希望今年第一委员会能够通过一项仅仅关于永远禁止在所有环境下进行一切核试验的决议草案。尽管由于某些国家的立场这一决议草案也许不能够获得一致通过,但是它能够发出一个清晰和毫不含糊的政治信息,即国际社会的大多数成员是支持核禁试的。我们也就能够进一步推动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论坛上为此目标进行的努力。想到今年的裁军谈判会议建立了特设委员会以审议这个问题,我国代表团很难理解为什么不能够维持一项再一次委任特设委员会为实现谈判的目标而努力的协议,而裁军谈判会议也正是为了这种谈判而设

立的。

我们对决议草案A/C.1/45/L.30和A/C.1/45/L.31所投的赞成票明确地表明，巴西将继续积极地在裁军谈判会议和其他论坛上努力，以实现所有国家永远在所有环境下停止一切核试验这一目标。

考特尼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对它就关于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的决议草案A/C.1/45/L.31所作的弃权表示遗憾。各国代表团知道澳大利亚对迅速缔结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十分重视。我们刚刚同其他国家一起投票赞成了由澳大利亚提出的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很高兴这一决议草案获得了广泛的支持。但是出于一些原因，我们不得不就决议草案A/C.1/45/L.31作出保留。首先，澳大利亚继续认为裁军谈判会议作为一个单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是谈判一项全面禁试的合适论坛。第二，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和第5段试图对应该由该条约的缔约国在1月份的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的结果作出预先判断。第一委员会不应担负这样的责任。

但是，澳大利亚在许多国家共同发起的这一进程中一向是一个建设性的成员，我们将继续这样做。我们将作出努力保证在那次会议上的核禁试问题，特别是在核查这个重要问题上取得尽可能多的成果。

阿丹克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一下新西兰就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5/L.31所投的票。

正如本委员会中的代表团所知，新西兰完全致力于缔结一项永远禁止在所有环境中的核试验的全面禁试条约。同样，我们欢迎即将召开的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因为我们认为这将提供一个广泛讨论核禁试问题的机会，一个所有部分禁试条约的缔约国都够平等参加的讨论机会。

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在今年早些时候举行的这次会议的组织会议上所出现的建设性气氛，这使得关于召开这次会议的一些程序性问题得到了解决。我们希望在1月份举行的会议上能够有同样的建设性气氛。

因此,新西兰本来愿意支持关于这次1月份会议的决议草案,但是,决议草案A/C.1/45/L.31所包括的措词给我们带来了一些困难。

我们特别对执行部分第四段和第五段持有保留,因为它们趋向对只有部分禁试条约缔约国在即将举行的会议上才能作出的程序决定事先作出判断。但是,我们愿重申,新西兰将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1月会议,希望会议纯为将来实现全面禁试作出贡献。我们鼓励各其它禁试条约缔约国也这样做。

曼若索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愿说明其对刚通过的关于核禁试问题的决议草案:A/C.1/45/L.30,A/C.1/45/L.31和A/C.1/45/L.41的投票立场。苏联坚决支持核禁试,我们认为,为立即解决这一问题创造必要的条件有助于把双边和多边努力结合起来。双管齐下在这里不仅合情合理而且十分必要。因此,我们随时准备通过同美国的双边谈判,并在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和即将于1月召开的《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缔约国修订会议上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我们认为各国议会和舆论将为此作出重大贡献。

在这方面,我愿回顾,苏联最高苏维埃最近提议就这一问题进行世界议会投票。

我们支持澳大利亚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迫切需要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并停止所有核爆炸试验的决议草案。我们对合并这些目标十分相似的草案的尝试今年未能取得成功深表遗憾。我们希望,就这一问题即将召开的会议能够通过一项单一的决议草案。

关于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5/L.31,苏联是该条约的保存国政府,并从一开始就支持召开一次修正会议以使该条约也适用于地下爆炸的主张。我们认为,这次会议将以非对抗性的方式召开,并采取导致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具体步骤。苏联代表团将根据这一方针在即将于1月召开的会议上进行工作。

苏联代表团投票支持决定草案A/C.1/45/L.31。同时,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某些执行段落某种程度上过早判断将在即将举行的修正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我们

认为,关于采取进一步步骤的建议将由会议自己进行审议并予以通过。

杨德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修正”的决议草案A/C.1/45/L.31,奥地利代表团愿强调下列事实。奥地利一向十分坚决提倡全面禁试,因为只有这种措施才能保证禁止生产、制造或进一步改进核武器。有效的核禁试将成为实现真正核裁军的最宝贵的手段。我还记得,我国政府曾向苏联和美国发出公开呼吁,要求立即停止核试验并早日开始以全面禁试为目的的谈判。为实现全面禁试进行了各种尝试。今年7月在裁军谈判会议中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是一个令人鼓舞的迹象,我们希望,不久将就该机构谈判任务达成协议,因为我们认为,裁军谈判会议是就全面禁试进行谈判的最恰当的论坛。由于实现全面禁试是一种紧迫需要,我们希望有关国家以灵活和建设性的态度参加这种努力。

根据这一信念,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成为题为“迫切需要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决议草案A/C.1/45/L.41的一个提案国。在这方面,我们愿对尝试把决议草案A/C.1/45/L.30和决议草案A/C.1/45/L.41合并的代表团表示称赞,因为关于这一题目的单一案文本来会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成就。不幸并使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这些努力未能取得成功。但尽管如此,我们衷心希望,明年将能够合并有关案文。

1963年部分禁试条约修正会议的意图也是尽可能实现全面禁试,这次会议将于明年1月召开。由于奥地利长期致力于全面禁试,因此它将以开诚布公,合作和积极的方式参加这次会议。预计进行的讨论无疑将进一步澄清各种意见。这样将增加相互理解。虽然这次会议本身能够因此而起到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的作用并成为各种全面禁试意见的交流场所,但是全面核禁试不可能通过这次会议就能实现。由于决议草案A/C.1/45/L.31的提法,我们很遗憾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假如对执行部分第三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就会乐意投票支持这一条款,该条款吁请核武器国家遵守商定暂停的或单方面暂停。

埃尔姆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说明对委员会刚通过的决议草

案A/C.1/45/L.31的投票立场。瑞典将参加修正会议，以便为其工作作出建设性贡献。会议要取得圆满成功，《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的缔约国就必须作出贡献。为切实解决悬而未决的有关问题而妥协的精神已经成为会议筹备进程的特点。希望这种态度也将成为修正会议本身工作的特点。决议草案包含了论述修正会议实质性工作安排细节的各项建议。瑞典的立场是，应当在修正会议上处理这些问题并由《条约》缔约国对此取得一致意见。为此，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45/L.31投了弃权票。

阿米盖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出于我们过去经常提到的原因，法国再次不得不投票反对有关核禁试的决议草案，特别是A/C.1/45/L.30和A/C.1/45/L.41。我国认为，禁止核试验只能成为依照1978年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一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1段进行有效核裁军进程的一部分。

应该通过核裁军方面的充分进展来实现这一禁止，不对国际安全的基础造成任何威胁。所以，不能认为它是拥有武器最多的两个核大国大幅度削减核武库的先决条件，甚至于也不能优先于后者。

法国作出的选择是在最低限度的威慑力量基础上实行独立的防卫。为了保证这支力量的可靠性，法国出于技术原因必须进行技术试验。我们已经把每年试验的次数从8次减到6次。法国在这方面实行公开政策。首先，它将每一次试验通知其它国家，并且每年将试验情况通报联合国秘书长；第二，法国把试验中心向国际独立科学家代表团开放，他们证明，法国的试验无害于人口和环境。

法国代表团还愿为戴入记录指出：法国没有参加对于A/C.1/45/L.31号决议草案表决。

加西亚·莫里坦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投票赞成第A/C.1/45/L.30号决议草案，在对第A/C.1/45/L.41号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因为前者令人满意地反映了阿根廷对于缔结一项在任何时候禁止所有国家进行核试验爆炸条约这一事项的紧迫感和重视。我们认为，没有任何理由推迟裁军会议中的谈判。

尽管如此,我们以开明和建设性的精神支持了以一份共同案文把关于这一问题不同思路的意见融合在一起的努力;而且我们表示感谢两份决议草案的提案国,特别是澳大利亚和墨西哥的代表团,我们准备支持他们在支持一份统一的妥协案文方面的努力,尽管我们的愿望更加倾向于我们投了赞成票的第L.30的决议草案。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某些代表团对于这样一个亟待解决的事项没有表现出同样的妥协精神。我们仍然希望,这只代表团能进一步考虑这一点,使我们能够就这些事项的实质性问题取得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第十组决议草案,即第A/C.1/45/.12/Rev.1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决议草案题为《审查大会第10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决议草案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在1990年11月16日委员会第38次会议上介绍的。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第A/C.1/45/L.12/Rev.1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中国、丹麦、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瑞典、多哥、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第A/C.1/45/L.12/Rev.1号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希望照此办理?

第A/C.1/45/L.12/Rev.1号决议草案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他们对于委员会刚刚作出决定所持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阿米盖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代表团很高兴能够加入关于第L.12/Rev.1号决议草案的一致意见。但是,对于这份草案的第四段,我们认为,必须铭记,裁军审议委员会主席就关于海军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议程项目七所提出的报告没有得到委员会的正式通过;而且磋商组的结论和建议载于主席编写的一份工作文件中,后者只

是作为委员会报告的附件。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对列在第13组的下列决议草案作出决定:A/C.1/45/L.10、A/C.1/45/L.49和A/C.1/45/L.53/Rev.1。

现在我请那些希望发言但不是解释其对第13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贾雅辛赫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当我国代表团代表这个委员会五个不结盟成员介绍有关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61的决议草案时,它有机会指出,国际社会有真正的愿望努力建立一个不断减少其对军事能力及其有关活动的依赖的国际体制。还有一项正在获得广泛接受的谅解,即这些问题将在全球和地区范围内得到处理。在这方面,军事上强大的国家,特别是超级大国,采取了一些令人鼓舞的步骤,尽管这些措施距离所希望的目标仍然很远。我们还认为在我们实现持久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集体措施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在这方面,全球和地区努力应该互相补充。作为我们的共同目标,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建议不能不得到我们的重视。

印度洋地区及其邻近区域最近的局势发展还要求更加仔细地审查这一建议,以确定和平区的建立如何能够有益于给该地区带来稳定。建立印度洋和平区的建议将必然是个消耗时间以及非常长久的过程,其中有关方面的鼓励和支持是非常重要的。它应当随着国际协商一致而增强。在创造这样一个有利环境之前,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在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框架内外就这项重要建议作出努力。

某些会员国认为该特设委员会未能取得期望的结果,因此它必须解散或者其活动必须削减。委员会不能完成其工作绝不是委员会工作的糟糕反映,而是有关问题复杂性的明确体现。这些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包括该地区以及该地区以外会员国关注的许多问题。

过去几年中已作出尝试协调会员国的不同观点,在这方面已经获得了极大的进展。在会议准备工作的程序方面,特设委员会能够确定科伦坡会议的议程。特设委员会还在今年春天会议上解释议事规则草案方面取得极大进展。在准备工作的实质

性方面,特设委员会面前的文件包括的内容,以某种详尽的方式,可以在为《科伦坡会议最后文件》作准备时进行考虑。然而,特设委员会认为在我们举行已等待很久的会议之前,完成剩余的准备工作是必需的。

鉴于这一理解,委员会主席被要求与东道国政府协商,确认它是否已准备好作为1992年而不是1991年的会议的东道国。委员会清楚,斯里兰卡政府同意这项要求。因此,科伦坡会议的召开现在定在1992年,这在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第七段中可以看出。

我国代表团真诚希望离开特设委员会的会员国将能够重新参加。我国代表团还请那些决定不参加今年特设委员会工作的代表团重新考虑它们的决定。这个要求是特别在国际关系行为中盛行合作气氛的情况下提出的。我们承认在解释1971年的宣言及其适用性方面存在着严重的分歧。然而,这样的分歧只能本着在实施宣言方面寻求共同点的目标通过对话来加以缩小。

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的建议的恰当性及其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在去年137个会员国投票赞成第44/120号决议时得到明确体现。自从该决议通过以来,国际舞台上的局势发展使得在印度洋地区建立和平区变得更加恰当。因此,所有会员国有责任对宣言的实施进程采取建设性步骤,并投票赞成文件A/C.1/45/L.10中的决议草案。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有关决议草案A/C.1/45/L.10,孟加拉国重申它充分支持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中的目标。为此,我们致力于与所有有关方面进行合作。我们赞扬斯里兰卡在这方面所作的重大贡献。

在眼前这个问题上长期似乎徒劳的努力也许引起了一些急躁,但急躁常常是一个糟糕的顾问,而疲倦总是一个粗略的指导。我们没有任何选择,只有继续努力达到我们的目标。特设委员会的全体成员,所有人共同工作,必须坚决致力于这一目标。努力谋求和平必须是一项共同事业。对最近悲剧性海湾事件的全球反应充分证明了这一简单而又无可辩驳的事实。成功地达到我们的目标对我们的人民将有重大意

义,也将对其他同样的海岸国家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进行着不屈不挠的斗争,以便为我们的人民获得可以接受的生活质量。我们的目标是持续发展。除非我们能够在和平与稳定的环境中工作,否则我们什么也无法实现。决议草案A/C.1/45/L.10也许不能完全为我们实现这一点,但我们相信它必将提供帮助。

我们听到有人说印度洋从来不是一个田园式的和平之湖。这一断言中也许确实有些道理。然而,历史格局能够而且的确随着人类的努力而改变,人类的努力现在必须明显集中于积极改变一个地区目前的气氛,这个地区具有被称之为多面、充满问题和丰富多采的现实,拥有人类三分之一人口。

我们认为决议草案A/C.1/45/L.10构成这一努力的一部分。我们相信本委员会将对此给予极大的支持。

姆拉姆拉夫人(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成斯里兰卡代表以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不结盟国家的名义就决议草案A/C.1/45/L.10所作的发言。

此外,我国代表团想重申它认为海湾局势使得作出合作和共同的努力实现《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中的目标更为迫切。正是本着这一想法,我们期望在通过决议草案A/C.1/45/L.10时大家采取建设性态度并给予合作。

高伊乔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在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时,所有会员国都应当祝贺它在第一个十年里进行了出色的活动,并取得了值得赞扬的成果。

在这十年里,该研究所确立的声誉已可与许多资历较深的机构的声誉相比,不仅如此,它所提供的资料也有许多的需求量,而且备受称赞。从研究所主任的报告中,我们对所完成的项目和无数的出版物,以及不断进行的活动和未来几个时期的工作计划有了相当准确和客观的了解。我不打算回顾人们都已知道的事实,我想非常简单地从我们与裁军研究所合作的经历中举几个新的例子。

今年9月底,即在上一份报告包括的时期之后,在布达佩斯举行了一次专家会议,审查与安全的非军事方面有关的问题。计划已经制定,准备明年春天再次在我国首都组织另一次裁军研究所的会议,这一次将讨论欧洲区域安全问题。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对至今为止在东欧和中欧取得的成果和经验进行彻底的分析和估价,然后得出具有全球特点的普遍理论经验,这些经验可用于处在不同情况下的其它地区。还设想了一个可能是新的研究领域,即由于《华沙条约》事实上逐渐变得不起作用了,应当由一个专家小组来确定和分析我们这一次区域的国家在军事和安全政策的领域因此可能面对的新挑战。最后,根据设想,1992年将在布达佩斯举行的裁军研究所会议将概括这一研究计划的内容。我相信我所举的这些例子能够使你们了解一些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多方面的活动,并证明它具有对我们都必须面对的迅速变化和新挑战迅速作出反应的能力。

最后,匈牙利代表团要对正在从事重要和有用的工作的裁军研究所表示最良好的祝愿和继续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希望在对第13组中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加耶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以俄语发言):苏联代表团要对题目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10表示支持。

我们认为,鉴于本地区目前的情况,印度洋特设委员会成员现在可以象已在本机构所做过的那样,再次指出科伦坡会议的筹备工作已经完成。现在该是委员会着手解决问题实质的时候了,即准备一份最后文件或协议,这将是《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在法律上的具体化,并同时考虑到沿海国家和印度洋的主要使用国家,包括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的义务。

苏联外交部长谢瓦尔德纳泽先生最近在符拉迪沃斯托克提到了这一点。我们希望特设委员会在即将到来的一年里将采取这方面的具体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第13组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首先将对题目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10采取行动。1990年11月5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26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已在文件A/C.1/45/L.55中得到说明。

现在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10是由南斯拉夫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提交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A/C.1/45/L.10进行表决。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德国、希腊、冰岛、以色列、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5/L.10以107票赞成、4票反对、17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目为“全面彻底裁军：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A/C.1/45/L.49进行表决。1990年11月7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30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的所涉方案的预算问题在文件A/C.1/45/L.60中得到了说明。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49的提案国是：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墨西哥、苏里南、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决议草案A/C.1/45/L.49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

克、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巴基斯坦、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

决议草案A/C.1/45/L.49以113票赞成,3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1/45/L.53/Rev.1作出决定。

该决议草案是由法国代表于1990年11月8日在第一委员会的第二次会议上提出的。这项决议草案与载于文件A/C.1/45/L.62中的按计划编制的预算有关。

我请委员会秘书宣读提案国名单。

凯拉迪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45/L.53/Rev.1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喀麦隆、中国、埃及、厄瓜多尔、法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匈牙利、荷兰、尼日利亚、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决议草案A/C.1/45/L.53/Rev.1不经表决得到委员会的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作出相应的行动。

决议草案A/C.1/45/L.53/Rev.1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就其对刚通过的决议草案所持的立场进行解释的代表发言。

杰维尔斯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荷兰仔细地注意到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5/L.49,这项决议草案是由瑞典代表提出的。

的确,我们完全同意保护环境应是各国优先考虑的问题的建议。

荷兰对保护环境所作的承诺是明确的,它不仅从本国作出努力,而且还从政治上作出努力,使国际集中注意这一问题。我所指的是1989年3月举行的有关保护全球大气层问题的海牙首脑会议,以及同年11月在诺德维克举行的有关大气层污染和气候变化问题的部长级会议。

荷兰提出了导致就这一重要问题进行国际合作的切实可行的步骤。事实上,还继续组织国际专家会议,作为1992年在巴西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我也许要特别提到与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一起组织并于上周在海牙举行的环境和人类住区专家会议。我还想提及将于1991年4月在塞尔托亨博斯举行的与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一起组织的农业和环境战略国际会议。

尽管我们对保护环境问题列为最优先考虑的问题,我们不能完全支持决议草案A/C.1/45/L.49。首先,我们很容易想到其它方面今后可能成为由于实行裁军措施而节省下来的资源的受益者。此外,我们还作出了进一步的努力,例如建议向秘书长提出各会员国关于将军事物资转为民用目的过程的各方面意见。

更广泛地来讲,我也许应补充一点,目前真正执行裁军协议是昂贵的,这需要花费金钱。

决议草案A/C.1/45/L.49所缺乏的另一个问题是决议草案没有处理安全方面的重要问题。

在问及有否必要从事这项特别研究时,我想提一下决议草案A/C.1/45/L.53/Rev.1,我们在决议草案中要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就刚刚协商一致通过的裁军经济方面问题准备一份研究报告。

我们在过去对在第一委员会的范围内处理转产问题是否适合提出了某些保留意见。我们认为这同样适用于决议草案A/C.1/45/L.49的提案国所提出的研究,这项决议草案也将其研究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联系起来。现在既然真正裁军正在获得势头,当然就应该仔细地看待如何处理节省下来的资源的问题,但必须在适当的讲坛内处理。

但是,我们同时也不应该忽视我们在第一委员会的基本责任,即促进军备控制和裁军。

布雷德恩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美国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5/L.49所投的反对票和对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1/45/L.53.Rev.1所投的票。

关于第一项决议草案,美国完全同意为改善环境所进行的节省开支和有意义的努力。事实上,我们与大家一起通过了第44/228号决议,大会将根据该决议于1992年在巴西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然而,该决议是在负责处理这类问题的第二委员会提出的。我们认为第一委员会并不是呼吁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适当场合。此外,我对于将军事技巧、技术、基础设施和生产用于环境目的的可能性还存在一些疑问,因为我们认为这种活动应由削减军备协定的缔约国各国或各方从事。因此,美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45/L.53/Rev.1,尽管美国与大家一起达成了协商一致,但我们愿重申我们的长期立场、即反对用联合国经常预算基金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的活动。该研究所成立时达成的谅解是它将依赖自愿捐款保持运转。我们仍然更喜欢它这样做。

阿米盖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它对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5/L.49投反对票的原因。

裁军和保护环境是我们时代面临的两个主要挑战。我国十分重视这两个困难而复杂、同时性质又不相同的问题。因此,我们觉得象决议草案A/C.1/45/L.49那样在两者之间建立过份密切的联系似乎是危险的。

在序言部分第三段,裁军、发展及保护环境这三个性质截然不同的概念已合并为一体。是不是还有必要回顾象1987年会议最后文件所承认的那样,这个联系不是裁军与发展之间的联系,而是裁军、发展和安全之间的联系。同样,序言部分第四段和执行部分第四段还提到了将在1992年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并暗示在这次会议上提出裁军问题。

我们认为不能让1992年的会议背离它基本的目标,即在高的级别上处理保护环境的问题。

最后,决议草案A/C.1/45/L.49以概要的形式提出了转移军事资源用途和研究及技术进步对国际安全的后果这些极端复杂的问题。

我们想要大家清楚地理解我们的立场。我们并不反对资源、如不同国家武装部队的人力和技术力量用于发展或人道主义目的。我们甚至在1987年关于裁军与发展关系的会议上就此问题提出了一个建议,这反映在最后文件第35(c)(v)(c)段。然而,我们不能接受这一决议,因为它似乎要人们相信裁军是保护环境的前提条件这种说法,这就意味着有使1992年会议背离其最初目标的危险。

格林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为什么联合王国对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5/L.49投反对票。

首先,我想说明,就联合王国来说,保护环境是一个十分优先的问题。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完全支持将在1992年召开的、决议草案A/C.1/45/L.49序言部分第四段所指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秘书处被授权为大会的筹备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准备一系列研究报告。这些研究报告涉及到获取环境保护资源的机会、技术转让以及经济政策与环境政策相互关系的问题。我觉得决议草案A/C.1/45/L.49所建议的研究报告恐怕会重复这一工作,甚至会浪费联合国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努力。

联合王国同时对于裁军与环境之间建立太直接的联系持有保留。安全从来就是影响我们裁军政策的首要因素,我们不能够在没有首先估价可能变化的安全需要之前就我们的军事资源作出承诺。我们也意识到裁减军备预算节省下来的资源也能够分配给发展领域同样有需要的事业。

我也想解释我们对有关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决议草案A/C.1/45/L.53/Rev.1所投的票。我国代表团感谢决议草案A/C.1/45/L.53的提案国提出了一份修正文本,使我们能够参加协商一致。修正后的文本所作的改动包括减少人们要求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作的研究报告所涉及联合国预算的问题。我们对这一决议草案的支持并不违背我们认为这种工作应该完全由自愿捐款支付的长期立场。

渡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45/L.10所投的票。

日本政府原则上支持召开印度洋会议。它坚定地认为会前有关国家应该协商看法、特别是对基本的实质性问题的看法。

日本对委员会未能实现这一目标作出任何认真努力表示深切遗憾。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也没有表现出任何弥合分歧的意图。相反,这又是一个旨在召开一次没有任何能使不同意见调和起来之前景的会议的决议草案。因此,日本别无选择,只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A/C.1/45/L.10。

杜布伊松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就题为“研究

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5/L.49所作的投票。

与刚才投票表决的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样,我国对在裁军领域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但也对环境的日益恶化表示担忧。这两个方面基本上都是普遍关心的议题,因此,应该由每一个国家来确保在这两个方面的良好发展。

然而,如果在所希望实现的削减国防开支和将因此省下来的资源用到其他方面不论什么活动之间有联系的话,它需符合一整套考虑,而这些考虑非常复杂,要加以详细阐明需要很长时间。无论如何,这将取决于每一个国家自由选择如何分配由裁军省下来的资源,而裁军本身也需要按国家安全标准加以确定。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在将军事开支用于民用目的和军转民概念之间有一些混淆。军转民不是一个影响许多国家,如我国的问题,因为他们的军事开支水平没有超过其安全需要。

由于这一决议草案是以比较含糊和匆忙的方式提出来的,还因为一些不同的国际论坛处理环境问题的倾向,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在就这一文本进行表决时投弃权票。但是我们强调比利时正在为确保其人民和邻国人民更好的生活水平而正作出真正努力。

考特尼夫人(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投票赞成关于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的宣言》的决议草案A/C.1/45/L.10,因为我们继续坚决支持在印度洋设立一个和平区。正如各国都知道的那样,澳大利亚继续在本决议草案提到的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中发挥建设性的和积极的作用。然而,我们感到必须根据在过去一年里特设委员会中的形势发展解释一下我们就本决议草案投的赞成票。

这个作了必要增定的决议草案与大会44/120号决议几乎是相同的。但是,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里的形势与去年的形势却大不一样。一些国家已经拒绝参加1990年的会议,而有三个国家已经决定彻底脱离本委员会。澳大利亚不支持这种行动。相反,我们拒绝采取类似行动。但是,事实是,特设委员会今年就会因此面临全新的局

面,它的工作似乎已不能反映这一现实。

澳大利亚清楚地知道,所有参与特设委员会的国家正在进行艰苦努力,以谋求找到新的方法和新的渠道,振兴和促进特设委员会的进程。遗憾的是,所有这些努力都失败了。这显然是由于特设委员会现有的成员国对今后的工作应该走向什么方向有不同的看法而造成的。很显然,除非委员会各成员能够就未来工作的新方向达成一致,委员会的工作肯定会陷入僵局,并将有失去其存在意义的危险。

因此,澳大利亚希望,如果委员会不能就我们一直在参与的长达20年的委员会筹备进程找到新的方法,它将在1991年找到最后确定现有的程序性问题的方法,并根据我们刚刚表决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在1992年或者尽可能早的召开一次会议。

侯赛因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愿解释一下我国代表团就题为“研究将分配给军事活动的资源用于民间保护环境的努力的可能性”的决议草案A/C.1/45/L.49的投票。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是过去几年中大力研究的课题。其实,几年前就召开了一次关于这一问题的大型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明显的突出了有必要将从裁军中解放出来的资源、资金和技术转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包括环境保护,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环境保护。

遗憾的是,决议草案A/C.1/45/L.49集中阐述了环境方面的问题,但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遗憾的是,我们促使提案国修改这一草案,以包括这两个重要方面的努力没有产生任何成果。因此,我们被迫在关于这一决议草案的表决中弃权。

埃森里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刚才通过的题为“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域的宣言》”的决议草案A/C.1/45/L.10在表决中投了弃权票。令我们遗憾的是,今年与以往一样在对类似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们不能投赞成票,虽然我们同意决议草案的总的目标,并且历来与其他国家一起就1989年以前提出的决议草案文本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

我们投了弃权票，因为印度洋问题特设委员会的创始成员，也就是直接有关的各方，至今未能达成一致。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未能得到协商一致通过这一事实就反映了这一点。我们希望，今后将克服现有的分歧，这样我们就能够回到协商一致通过此类决议草案的做法。

埃尔姆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瑞典加入了关于法国代表提出的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1/45/L.53/Rev.1的协商一致意见。

瑞典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并且是多年来该研究所研究活动的自愿捐款者。但是，我们对将正常预算用于裁军事务部之外的研究活动持怀疑态度。

帕托卡利奥先生（芬兰）（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参加了关于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十周年”的决议草案A/C.1/45/L.53/Rev.1的协商一致。我们这么做是因为我们支持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军研究所），支持它作为一个研究机构进行有关裁军问题的独立研究。我们承认裁军研究所在履行其职能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和高质量。我们已经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我们还以其他方式支持它的活动。我们1991年的捐款将超过二万美元。

我们还认识到裁军的经济方面要求进行独立和深入的研究，裁军研究所非常适合于作那一类的研究。但是我们却对本决议草案中所包含的有关裁军研究所的作用感到忧虑不安。在决议草案中，大会重申有必要让裁军研究所进行独立研究，但同时又要求研究所提交一份研究报告。我国代表团觉得有点难以把这两个要求协调起来。

认识到研究所的《章程》允许这样的要求，认识到从1980年代起在这方面就已经有了先例，因而我们认为一个独立研究机构应该能够在象大会这样的政治机构不直接卷入的情况下独立决定自己的研究项目。这方面所需要的意见可由裁军事务咨询委员会提供，正如决议草案所指出的，该委员会也尽研究所理事会的职责。而且，要求裁军研究所准备一份研究，即使称为研究报告由大会审议，也趋向于混淆联合国进行的研究之间的重要区分。联合国进行的研究基本上是政治性的，而我们认为设

立裁军研究所的目的就是要它进行纯学术性研究。

杰纳·旺布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在委员会通过决议草案这一进程结束的时候,我国代表团希望就我们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些问题作简短的评论。

但是,主席先生,首先我们希望感谢你以高超的技巧主持了我们的工作,尤其感谢你以极大的耐心拒绝在表决前后解释投票立场时运用议事规则第128条。众多的解释毫无疑问是非常有用和必要的,但有时也是过为冗长和琐碎的。

我国是有关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的大会第42/42A号决议的提案国,上述决议在大会第42届会议上通过。我国愿赞扬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使得有关裁军的决议草案数目大为减少,导致有关相同或类似主题的一系列重要决议合并。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继续下去。通过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我们能够增强联合国有效处理裁军事务的能力,这只会加强整个联合国的作用,使我们能够通过就同一议题提出的许多决议草案发表一项关于如停止核试验等关键事项的独特声明。我国代表团愿意强调,本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并不是一个掩盖合法的不同意见的问题;相反它是一个对某些国家的政治和地理局势的不同评估和不同观点的问题。

我们还希望提及我们认为多边裁军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两个问题的意义和紧迫性:停止核试验和不扩散。

首先,关于停止核试验,我国代表团曾经有机会说,它愿意鼓励两大国在20世纪末在这方面正在进行的双边努力。现在我们希望说,应谨防质量上的改进,抵消可能进行的数量上的削减。我们应该根据目前的国际关系局势加紧努力,因为国际关系已经有了很大的改善;正是因为目前这样的国际气候,我们应该加倍努力并认真考虑停止核试验的问题。

其次,关于不扩散问题,我们高兴地看到通过决议草案A/C.1/45/L.39,本委员会已经接受利用非洲统一组织同大会之间的合作,以使非洲能够起草一份不扩散条约。非洲是第一个表明支持不扩散的区域。非洲统一组织的努力一向导致委员会就

这一项通过决议草案，这一努力坚持不懈，我们希望专家会议将能使非洲象拉丁美洲一样有自己的文件，以便为在全世界消除核武器作出自己的微薄贡献。

最后，我们愿强调大会要求裁军事务部或联合国裁军事务所所进行的研究的重要性。我们觉得有点奇怪，一些国家的代表团批评这种研究，甚至称这种研究为过时的、无用的或毫无意义的，而正是那些代表团声称应该对它们特别感兴趣的问题进行研究。

最后，我要说，我国代表团对通过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十分赞赏。关于委员会已商定的事项，我们希望大会在下届会议上将能作出必要的实际安排，以具体实行委员会的建议。

主席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结束对所有裁军议程项目，即项目45至66和155决议草案的审议和采取的行动。

我愿就我们本阶段工作的圆满成功谈几点简要的看法。我们于一个月之前的10月15日开始审议裁军项目，共同希望正在变化的国际环境将会促进军备限制和裁军的进程。各位代表也似乎对使本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和得到精简而感兴趣，以反映出新的变化。尽管我不能宣布我们已能够在本届会议上实现所有这一切，但我可以信心十足地阐明，委员会已在这一方面采取很多步骤：委员会在缩小严重分歧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扩大了协商一致领域，并在裁军及使本委员会的工作进一步合理化等方面迈出了实际步骤。使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各代表团在我们本阶段工作中表现出更明确的目的感与合作精神。

今年，委员会能够再次超过前一年，即未经表决通过了更多的决议草案。三年以前，共提交了79项提案；两年以前，提交了74项提案；而去年，则提交了64项决议草案。今年，各会员国总共仅提交了54项决议草案和决定，比三年前少25项。在这54项

决议草案和决定中,委员会能够不经表决通过25项,几乎占总数50%。

在那些不能达成一致的问题上,委员会能够展望明年作出新的努力,以明确和达到共同的目标,这些目标将有利于加强裁军的事业和国际和平与安全。

近年来,人们日益注意到使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合理问题。各国代表团就如何改进和精简委员会的工作与进程表示了各种观点并提出各项建议。第一委员会各位前主席进行了磋商,强调了对包括重新安排委员会议程在内的各项问题进行更合理和更集中的讨论并采取行动的必要性。因此,委员会多年来专门就该问题进行了一些努力,并在这方面采纳了例如第42/42N号决议所含的建议在内的某些具体建议。第一委员会的主席还向委员会提交了他们载有关于该问题的各项建议的文件,例如文件A/C.1/39/9和A/C.1/43/9。

大家知道,作为继续进行的使第一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进程一部分,我还在各代表团中间发起了有关该问题的广泛磋商,并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几次非正式的、无限制的主席之友会议。考虑到在磋商中表示的各种观点和提出的各项建议,我认为需要就该议题进行进一步的深入磋商,作为持续进程的一部分。因此,我打算在秘书处的协助与合作下,在下一阶段中开展必要的磋商,并在大会第46届会议上就这些磋商的结果向第一委员会主席提出非正式报告。我将尽一切努力在纽约和日内瓦举行这种磋商。

我还愿借此机会指出,委员会再次赋予裁军事务部一些重要的任务与责任。赋予该部的这些增加的任务证明了会员国对秘书处和该部的信任。在这方面,我愿感谢秘书处在第45届会议上以一贯有效率的方式便利了第一委员会的工作。负责裁军事务的副秘书长明石康先生、第一委员会秘书凯拉迪先生及其助手萨塔尔先生、林先生、石栗先生、西伯特先生、帕蒂勒女士和马凯罗女士,以及秘书处全体工作人员和其他委员会官员,对我们工作的顺利进行发挥了关键作用。

在结束之前,我愿指出,我希望我们迄今所看到的以及我早些时候提到的那种趋势——即缩小我们的分歧、扩大我们所关注的领域,并努力在裁军领域中采取实际步

骤--不仅将在于星期一开始的我们下一阶段工作中,而且还将在今后的岁月中继续下去并得到加强。我乐观地认为,本委员会确实将以积极和目标明确的方式完成其工作并解决它面前的问题。

我知道,几位从日内瓦及其各自首都赶来的大使和代表们将在今天的会议之后返回他们的岗位。在祝他们一路平安的同时,我愿向他们的宝贵合作与贡献表示我真心的感谢。对于我们中间继续留下的人,我愿表示乐观的看法,即我们下一阶段的工作将像本阶段一样有效地进行。

在休会之前,我愿提醒委员会成员,根据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委员会将于11月19日星期一开始对题为“南极洲问题”的议程项目67的一般性辩论、审议并采取行动。

因此,我愿促请各代表团尽早在发言名单上报名,以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利用它可使用的会议设施。

我还要提醒各代表团,就议程项目67提交决议草案的截止时间,是11月19日星期一中午12时。

下午6时散会